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出售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蒙古能源謹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包括該公佈所用釋義。
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包括該公佈所用釋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蒙古能源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即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且獨立估值師亦需要額外時間以更新其估值報告，故蒙古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